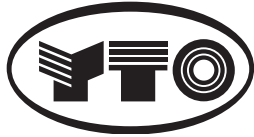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100%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新疆裝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84.13百萬元；及
- (ii) 洛陽拖拉機(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洛陽拖拉機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洛陽西苑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72.93百萬元(經就股息派付作出調整後)。

該等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該等待售公司之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410,690,57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6%，且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協議是由本公司和洛陽拖拉機分別與同一方(即買方)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410,690,57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6%)的買方外，概無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將於擬召開的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黎曉煜先生亦於買方擔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副董事長蔡濟波先生亦於買方擔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亦為買方董事。因此，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需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新疆裝備公司及洛陽西苑估值報告概要。

由於股權交割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洛陽拖拉機分別與買方訂立協議I及協議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I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I，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為新疆裝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方就新疆出售事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84.13百萬元，乃按照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新疆裝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初始評估值釐定。

買方就新疆出售事項應支付的最終代價將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並經中國機械(一間國有企業)備案的新疆裝備公司最終估值報告所載於評估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值釐定。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最終代價不應高於初步代價(約人民幣184.13百萬元)的110%，不應低於初步代價的90%。因此，預計最終代價將不會導致新疆出售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產生任何改變。

## 代價基準

新疆裝備公司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最終估值報告所載新疆裝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 協議II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賣方 : 洛陽拖拉機，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買方 :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II，洛陽拖拉機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II。待售股份II為洛陽西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方就洛陽西苑出售事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234.93百萬元。考慮到股息派付，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初步代價淨額為人民幣172.93百萬元。

買方就洛陽西苑出售事項應支付的最終代價將基於以下兩項釐定：(i) 獨立估值師出具並經中國機械備案的洛陽西苑於評估基準日的最終估值報告所載以收益法得出的評估值；及(ii)就股息派付進行調整。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最終代價不應高於初步代價淨額(約人民幣172.93百萬元)的110%，不應低於初步代價淨額的90%。因此，預計最終代價將不會導致洛陽西苑出售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產生任何改變。

## 代價基準

洛陽西苑的代價乃由洛陽拖拉機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洛陽西苑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扣除股息派付後)。

##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協議I及協議II均生效後六十(6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及洛陽拖拉機。

## 先決條件

各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公司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ii) 買方之董事會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及
- (iii) 中國機械完成對待售公司之估值報告備案。

就協議II而言，洛陽拖拉機之股東通過批准洛陽西苑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為待履行的一項額外條件。

協議I及協議II並非互為條件。

## 股權交割

各協議規定，待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就待售股份I或待售股份II(視情況而定)股東變更登記發出批文及相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全額支付後，相關出售事項的股權交割方告完成。

## 過渡期

該等待售公司於過渡期(即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溢利或虧損應歸買方所有。

## 有關該等待售公司的資料

### 新疆裝備公司

新疆裝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農用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的製造、銷售；(ii)倉儲服務、貨運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iii)商務信息諮詢服務；(iv)機械維修、維護；(v)工程機械及零配件的銷售；(vi)農用車輛、環衛車輛、汽車配件的銷售；及(vii)房屋租賃。

新疆裝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賬目概要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9.5)	122.7	(2,985.1)	(3,99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3.2)	518.5	(2,650.1)	(4,746.8)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2,074.4	152,074.4	151,478.0	155,516.1
淨資產	146,594.2	146,594.2	147,391.5	149,970.9

## 洛陽西苑

洛陽西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為第三方測試及檢驗拖拉機、三輪汽車、低速貨車、汽車(含專用車)、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機具、摩托車、農業機械、變型機械及其零部件；(ii)為第三方進行機動車安檢；(iii)農業機械設備及測試設備、儀器儀表、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iv)進口設備及儀器儀表的代理銷售；(v)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服務；及(vi)土壤檢測。

洛陽西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賬目概要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480.8	9,288.6	17,091.3	16,501.0
除稅後溢利	9,357.2	8,062.2	15,381.0	14,516.4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9,753.4	89,975.9	77,782.6
淨資產		89,944.3	80,587.1	66,206.1

##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a)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的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農業機械；(ii)製造及銷售動力機械；(iii)製造及銷售其他機械；及(iv)提供資金結算服務、接納存款服務、貼現票據及本集團內企業融資服務。

### (b)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66%。買方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機械，其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7.9%。

買方為中國領先的設備製造集團。買方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汽車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 (c) 洛陽拖拉機

洛陽拖拉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拖拉機產品等農業機械的研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洛陽拖拉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該等待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該等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基於下述情況，(i)新疆裝備公司及洛陽西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6百萬元及人民幣91.22百萬元；(ii)新疆出售事項及洛陽西苑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及經就股息派付作出調整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8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3百萬元；及(iii)預計洛陽拖拉機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疆出售事項及洛陽西苑出售事項的淨收益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7.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62百萬元。最終須以本公司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

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357.06百萬元，其中包括新疆出售事項的約人民幣184.13百萬元及洛陽西苑出售事項的約人民幣172.93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研究預算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經過多年高速增長，拖拉機市場保有量大，新的市場需求動力不足，拖拉機市場已由「增量」市場轉向「存量」市場。受保有量增加、種糧和作業收益下降等多種因素影響，大中拖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二零一八年，行業大中功率拖拉機銷量同比下降20.8%。鑒於以上，本集團將集中資源聚焦核心業務，加強農機業務，致力農機業務全方位發展，通過加速業務轉型和產品升級，滿足市場需求，增加市場份額，提升集團核心業務競爭力。

由於新疆拖拉機市場本地需求疲軟，加之經營成本不斷提高，新疆裝備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考慮到其經營狀況，近年來新疆裝備公司通過開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增加收入維持基本經營。考慮到新疆裝備公司前幾年持續虧損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全面停止拖拉機業務，董事會認為新疆出售事項對於通過將本集團的資源重新部署至其核心業務以優化資源分配屬必要，符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洛陽西苑主要從事為第三方進行三輪車、低速貨車、汽車(包括特種車輛)、電動車、施工機械、內燃機、農機及其零部件的測試及檢驗。由於洛陽西苑於車輛測試及檢驗方面的業務發展不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故洛陽西苑出售事項不影響本集團的核心研發能力，且使本公司可以將資源重新部署至洛陽拖拉機，而洛陽拖拉機主要專注於自產拖拉機的開發及研究。此外，本公司將能夠從洛陽西苑出售事項中獲得可觀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410,690,57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6%，且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協議是由本公司和洛陽拖拉機分別與同一方(即買方)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410,690,57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6%)的買方外，概無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將於擬召開的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黎曉煜先生亦於買方擔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副董事長蔡濟波先生亦於買方擔任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亦為買方董事。因此，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需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新疆裝備公司估值報告概要及洛陽西苑估值報告概要。

由於股權交割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買方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有關新疆出售事項的有條件協議
「協議II」	指	洛陽拖拉機與買方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有關洛陽西苑出售事項的有條件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之統稱，其各為一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機械」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買方控股股東。中國機械主要從事以機電產品為主的國際貿易、科研、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股權交割」	指	根據協議I或協議II(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股權交割實際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新疆出售事項及洛陽西苑出售事項之統稱，而「出售事項」指其中任何一項，即於協議I中指新疆出售事項，於協議II中指洛陽西苑出售事項
「該等待售公司」	指	洛陽西苑及新疆裝備公司之統稱，其各為一間「待售公司」
「股息派付」	指	根據洛陽西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其股東作出的派息聲明，預期洛陽西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應向洛陽拖拉機支付的股息人民幣62百萬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所有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就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中國評估機構，受本公司委託對該等待售公司進行估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西苑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II擬出售待售股份II
「洛陽拖拉機」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洛陽西苑」	指	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洛陽拖拉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統稱

「待售股份I」	指	新疆裝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II」	指	洛陽西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該等待售公司的估值報告所述評估基準日期
「新疆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I擬出售待售股份I
「新疆裝備公司」	指	一拖(新疆)東方紅裝備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